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 11 时 45 分至上午 11 时 55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刘志成博士	主席
陈灶良先生	成员
周炫玮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刘勇威先生	成员
邓铭泰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胡健民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任万全先生	成员
郑汉盛先生	秘书

列席者：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蔡家贤先生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洁沁女士	行政助理(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并介绍将定期出席本工作小组今后的会议的部门代表。

2. 主席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的书面缺席申请，但本工作小组可另行决定是否采纳第 51(1)条所规定的程序处理成员的缺席申请。

3.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议决沿用上届工作小组的安排，即不采纳第 51(1)条所规定的程序，而接受成员以其他个人理由呈交书面缺席申请。

4. 成员区镇桦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根据刚才就处理成员的缺席申请的决定，通过他的告假申请。

I.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2016 号)

5. 主席请各位成员备悉文件 WGFM 1/2016 号。此外，他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李国英先生、罗晓枫先生、谭荣勋先生及余智荣先生的通知，他们有意加入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他询问成员对上述四人加入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意见。

6. 成员对上述四人加入设施管理工作小组没有异议。

7. 主席表示，他们加入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一事会正式交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的会议审议。

II.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2/2016 号)

8. 主席表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的会议上通过本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他请成员备悉有关内容。

III. 大埔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使用及管理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3/2016 号)

9. 张洁沁女士表示，大埔区内七所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于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的使用及管理汇报已胪列在文件内，供成员参阅。

10.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11. 主席续抽出 2016 年 1 月份一个举办收费活动的租借团体作抽样调查，结果抽出谭荣勋区议员办事处在 2016 年 1 月 30 日借用富善小区会堂举行的“集体舞”活动作审查对象。大埔民政处将审查上述活动的收支表。

IV. 大埔小区中心 LED 屏幕节目播放概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4/2016 号)

12. 主席请成员备悉文件 WGFM 4/2016 号，有关截至 2016 年 1 月大埔小区中心 LED 屏幕节目播放的概况。

13.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大埔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5/2016 号)

14. 吕洛思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她表示，有关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康乐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承办商的服务评估、场地翻新工程及绿化工程的详情已胪列在文件附件一至四内，供成员参考。

15. 成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有成员要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督促承办商加强在设施及场地的灭蚊措施，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调拨资源提升设备，例如加装灭蚊灯，以提防寨卡病毒在小区爆发。
- (ii) 有成员建议康文署开放大埔运动场内的壁球场供市民租用作其他用途，以提高壁球场的使用率。
- (iii) 有成员询问康文署重铺广福球场草地的工程能否如期于本年 5 月 31 日完成，以及有关工程会否包括翻新球场内的其他设施，例如饮水机、长椅及更衣室。

16. 吕女士就成员的意见及查询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一直密切监察辖下设施及场地的灭蚊工作，并会适时提醒承办商加强有关工作。目前灭蚊机的数目足够，但该署会留意情况，在有需要时作出检讨。
- (ii) 至于开放部分壁球场设施供市民租用作其他用途，康文署备悉有关意见，并会研究其可行性。
- (iii) 若受早前天雨影响，广福球场的重铺草地工程有机会出现轻微延误，但署方会督促工程承办商尽可能依期完工。基于财政及工程期的考虑，这次改善工程是进行重铺草地工作，署方日后筹划改善工程时会考虑翻新该场地的其他设施的可能性。

17.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VI. 其他事项

18. 工作小组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VII. 下次会议日期

19.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20. 会议于上午 11 时 5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2 月